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17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真光教養院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峻源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雄律師（未附委任狀）

被　　告　洪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村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8943萬8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8萬6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